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麗花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前項情形，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並仍自原聲請時，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以，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債務人如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除消債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如管轄、聲請費等），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故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司法院民事廳101年第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核准委派楊敏宏律師協助其清理債務，該律師刻正撰擬前置調解聲請狀中，而其名下保險契約經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47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為免聲請人因上揭保險契約遭解除而致權益受損，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准予保全處分，並命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中就前開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本件依聲請人前開所述，其目前僅為委由楊敏宏律師研擬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聲請狀之階段，並經本院電聯楊敏宏律師表示尚未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迄未有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亦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消債事件查詢結果、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綜前所述，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既無清算或更生事件可從屬，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品蓉